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高大偉

0000000000000000

陳彥生

陳納滿

朱培深

宋文志

崔承傑

0000000000000000

李建成

徐正安

洪凱威

牟國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秀妹

黃清波

游日泰

0000000000000000

萬榮斌

上 4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（辯論終結後委任）

上 14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 上訴人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 宋嬋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黃清波、林秀妹、游日泰、萬榮斌於辯論終結後另具狀表示原加班

01 費計算表有漏未計算部分，聲請再開準備程序以補正計算表，為
02 究明當事人真意，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
03 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另行準備
04 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6 勞動法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08 法官 戴嘉慧

09 法官 林佑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蕭毓婷